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西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7月1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 销数量的议案》。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每股 5.74 元调整为每股 3.82 元;对王辉、李平生、高建华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由 65,000股调整为 97,500 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实施完毕,故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

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再次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82 元/股,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97.500 股。

公司本次因权益分派实施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因权益分派实施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投资范围的 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投资范围做出调整:

调整前:

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银行、证券、信托等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调整后:

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 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 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决议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投资范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投资范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 投资投资范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日